

2026 年上海古猗园基础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33614145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古猗园

地址：沪宜公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122394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5 幢 5 号楼 2 层 20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5316150025

传真：

联系人：连天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账号：033445000402988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年上海古猗园基础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项目地点: 沪宜公路218号

项目内容: 公园内园路、地坪、路沿石、厅堂建筑设施、厕所硬件设施、儿童乐园设施、桥体、栏杆、竹木小品、建筑屋面、假山、石驳、标识牌等的维修及基础设施更新等维护工作。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公园内园路、地坪、路沿石、厅堂建筑设施、厕所硬件设施、儿童乐园设施、桥体、栏杆、竹木小品、建筑屋面、假山、石驳、标识牌等的维修及基础设施更新等维护工作。

三、合同期限

养护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税暂定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玖拾元伍角

小写: ¥1493790.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最终结算价以审价报告为准, 资金在财政拨付到位后付清。乙方自合同签订起进场服务, 如涉及原维护单位已履行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与原维护服务单位协商并按实结算, 由乙方支付给原维护单位, 且应同时做好资料台账等的交接工作。如乙方未及时支付给原维护单位, 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中暂扣相应费用, 直至乙方和原维护单位结清为止。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

1.1.1 人工固定单价结算, 由甲方核实确认的乙方出勤率考核表按实结算;

1.1.2 材料费及暂列费是由甲方核实乙方代购的, 核实进场材料数量及工程量按实结算;

2. 项目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按市财政流程支付预付款, 为合同价的30%。

3. 项目(进度款、尾款)支付:

3.1 乙方维护工作完成到当年第二季度, 甲方按市财政流程支付进度款, 为合同价的50%。

3.2 乙方维护工作完成到当年第四季度，凭审价报告向甲方申请项目尾款，甲方按市财政流程支付尾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审价尾款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合同承诺的相同服务，甲方将根据上海古猗园日常养护综合配套服务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在年底与日常监理对乙方服务进行集中考核，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落实相应整改工作或支付考核罚金。

3.3 乙方应于每次请款前提供相应资料给甲方，乙方如逾期提供请款资料或资料缺项，甲方付款时间作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材料、人工及工程量确认

4.1 基础设施更新费用、材料费及暂列费是由甲方核实乙方代购或完成的暂列工作，按已核实进场的签证及验收单按实结算。

4.2 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准，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间上报项目结算书及经日常监理及甲方确认的维修验收单、签订单等资料，并配合完成审价工作。

4.3 乙方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结算书，审价单位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给甲方、监理单位，并经给甲方、监理单位签认的维修验收单、签订单，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等内容，确认最终结算价格。

5. 履约保证金条款：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在履约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落实相应赔偿工作。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护工作并承担维护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古猗园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卞冬成（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维护清单（3）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4）发包方采购需求。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关于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项目监理

由日常监理公司负责基础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的监理。

2.2 发包方代表

姓名：程玲 职务 工程师

职权 业主赋予项目负责人从事项目管理的一切职责。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选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的工程管理人员应按约进场，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调换或调离中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终止合同，同时承包方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因不可抗力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调换项目负责人的，经发包方同意后，允许调换项目负责人。发包方如发现承包方项目班组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4. 发包方工作

4.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4.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4.1.2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 承包方工作

5.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发包方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并完成以下工作：做好安全施工、

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按照园方要求落实维护平台报修反馈管理工作。

三、施工计划和工期

6. 进度计划

6.1 承包方提供维护计划的时间：每月 28 日之前提交下一个月维护计划。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提供的维修计划 5 天内。

6.2 基础设施新增及更新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四、质量与验收

7. 工程质量：双方对本基础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的质量的其他要求 维护内容必须达到验收合格。

8. 验收：由日常监理及甲方现场验收后确认的签证单及验收单为准。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9. 安全施工与检查：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除严格执行相关施工安全技术文件的规定，遵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外，承包人还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按相关法规执行。 承包方应做好维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而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项目考核

11. 考核人员及内容

考核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维护施工相关人员；

考核内容包括维护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台账资料等内容。

12. 考核方式

按照《上海古猗园日常养护综合配套服务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进行。

七、材料、设备和施工工具

13. 材料、设备供应：维护项目中施工材料、小型设备及施工工具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大型设备、脚手架及施工器具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需符合国家和上海材料、设备有关采购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施工前向发包人出具施工电器及移动用具的安全合格证明。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5. 竣工验收

维修完成后，承包方需在 2 天内报请日常监理验收，由日常监理组织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

16. 竣工结算

16.1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按合同规定时间上报结算。

17. 质量保修和养护

17.1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事故、报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17.2 质量保修期：合同维护期限内，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间内执行发包人要求修复的指令，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从事这些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报酬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维护质量以日常监理评定为准，对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延期违约责任，并有权对承包方因工程质量影响的范围程度作进一步的考核扣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主要条款的规定执行。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交由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

20. 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0.1.1 发包方投保内容：无。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20.1.2 承包方投保内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中标价管理费中，不单独报价。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合同双方盖章且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审价结束，养护期满为止。

22. 补充条款：无。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古猗园基础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项目地点：沪宜公路 218 号

发包单位：上海古猗园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上海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承包人签定的合同，进一步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在维护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三、对承包人维护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五、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维护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维护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及规章制度，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维护现场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对本工程的维护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维护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16岁的童工，不得安排50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八、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九、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1 名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姓名：
有效证件号：_____。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一、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二、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且承包人应在30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十三、严格遵守施工合同条款，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此协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

2025年12月30日

法人代表人：

2025年12月30日

发包单位： 上海古猗园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上海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做好项目维护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项目文明施工。

二、 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协同监理、维护单位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园内施工，遵守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衣着得体，不得抽烟。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围栏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维护施工路段要有保证游客出行的安全便道。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落实责任制。

五、 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4 小时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处罚 200—500 元不等。

六、 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廉 洁 协 议 书

发包单位： 上海古猗园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上海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在购买服务业务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障双方党风廉政建设有效落实，遵照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双方制定的各项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业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核定、业务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业务合同价的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6 年上海古猗园公园基础设施日常维护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双方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附件 4

上海古猗园综合配套服务季度考核企业自评标准

| 项目 | 分值 | 自评内容 | 得分 |
|----------|-----|--|----|
| 园企 协同 | 10 | 按时报送书面季度、半年度、年度计划和总结。 | |
| | 10 | 每月主动与职能科室沟通，保持良好协作关系，按时按质完成月度工作。 | |
| | 5 | 积极参与公园组织的文明创建、安全生产、服务管理等培训活动。 | |
| | 5 | 积极配合公园落实临时性、阶段性工作； | |
| 企业 管理 | 10 | 根据公园要求积极开展职工岗位规范、安全生产等培训和工作实施、落实防疫管理措施。 | |
| | 5 | 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完整。 | |
| | 5 | 及时报备职工岗位调整情况。 | |
| | 10 | 对发现的突发事件、游客求助、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报告或采取应急措施。 | |
| | 10 | 季度内无同一问题经 2 次整改后问题依旧出现。 | |
| | 5 | 季度内无安全责任事故、无责任投诉。 | |
| | 5 | 季度内无定员岗位空缺无人现象。 | |
| | 5 | 季度内无工作错误隐瞒不报、重大安全问题失察不报等现象。 | |
| | 10 | 季度内无职工工作时间饮酒、游览区吸烟、与游客争吵、同一岗位 2 次以上脱岗等违规行为，无赌博斗殴盗窃等违法行为。 | |
| | 5 | 季度内无违规使用电器、私拉电源、动用明火、野蛮作业、登高作业无防护措施等违反安全管理行为。 | |
| 合计 | 100 | | |

合同附件 5

基础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 维护项目管理人员

| 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 岗 前 准备 | 10 分 | <p>1、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仪表端庄、服装整洁（2分）。</p> <p>2、做好责任区保洁卫生工作；物品摆放规范，整洁有序；室内外无积灰、无蛛网；垃圾不外露、工具不外露、个人用品不外露（3分）。</p> <p>3、提前到达岗位，做好每日工作前准备，确认维护技术工及普通工的到岗情况及考勤登记记录（3分）。</p> <p>4、确认维护设施及材料摆放到位，规范整理（2分）。</p> |
| 工 作 规 范 | 70 分 | <p>1、做好每周公园巡查及报修反馈工作，公园园路地坪、建筑设施等安排定期维护，竹木小品、桥体、假山石驳、屋面等安排集中维修，并落实改修为换、即时/应急维修及文保科（基建科）布置的其他零星工作，周末及节假日如遇园方有临时要求，需来园完成相应工作（10分）。</p> <p>3、巡查中发现问题需及时填写在巡园记录上，其中需定期维护、集中维修和基础设施新增及更新的内容在报文保科（基建科）确认后排进每月维护工作计划，改修为换、即时/应急维修的内容需当天及时报修至平台（10分）。</p> <p>4、需将维护前照片及维护地点内容上报平台，形成报修单，并在维护后将过程及完成照片、材料人工使用情况等进行反馈；同时根据文保科（基建科）要求做好《月度工作计划表》《公园基础设施日常巡查记录台账》、导出平台上的《每月维修工作记录》，规范维修工作记录格式，维修内容、现状照片、使用材料规格数量、维修后现场照片均需体现其中，每月28号之前提交至文保科（基建科）（15分）。</p> <p>5、每月做好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材料及工具购买的单据整理，购买材料时需提交书面内容并经文保科（基建科）负责人确认后操作，维护材料进场，应提前24小时告知文保科（基建科）和日常监理进行验收（10分）。</p> <p>6、做好项目年度结算资料准备工作，配合完成审价工作（10分）。</p> |

| | | |
|------------|------|---|
| | | <p>7、具有完善的施工在岗人员档案，每月《施工在岗人员排班表》需在上月的 28 号之前提交至文保科(基建科)，节假日期间值班表需至少提前 15 天提交至文保科(基建科)，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上报，熟知公园规章制度及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施工要求，平台管理流程，检查督促维修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公园规章制度、施工规范（10 分）。</p> <p>8、每月《施工在岗人员考勤表》需在 28 号之前提交至文保科（基建科）（5 分）。</p> |
| 劳 动 纪 律 | 20 分 | <p>1、遵守工作时间，不擅离岗位、不串岗；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不在岗位上吃零食、吸烟、干私活、会客、嬉笑闲聊、读书看报、玩手机、打牌（出现任意一项扣除 10 分）。</p> <p>2、具有完善的考勤登记考核制度、人员考核细则及奖惩措施，并予以落实，定期开展自查工作，明确扣罚制度的刚性与力度，规范操作制度，安排专人对施工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施工培训及古建筑修缮技艺培训（5 分）。</p> <p>3、带头参加各类培训，做好维修人员思想工作，批评不足表扬成绩，提醒注意事项，激发其工作热情（5 分）。</p> |
| 奖 惩 项 目 | | <p>1、面对紧急情况、紧急事件勇于担当作为，有效制止或控制事态发展的奖励 500—1000 元。</p> <p>2、热情周到服务游客，获游客书面表扬奖励 200 元。</p> <p>3、跨岗位及时发现报告重大安全险情奖励 200 元。</p> <p>4、一年无有责投诉奖励 1000 元（以一个城维项目为单位）。</p> <p>5、每受理一起有责投诉或因工作失误对公园造成影响，按照情节严重程度每违反一次扣罚 200 元—1000 元。</p> <p>6、因操作失误，工作中每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罚 2000 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公园造成恶劣影响，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并终止合作。</p> <p>7、园方下发整改单，无故不响应未整改一项一次扣 500 元；园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下发整改单，无故不响应未整改一项一次扣 1000 元。考核工作中连续二个季度出现相同扣罚事项，年底一次性扣罚 5000 元；连续三个季度出现相同扣罚事</p> |

| | | |
|--|--|--|
| | | 项，年底一次性扣罚 8000 元；连续四个季度出现相同扣罚事项，直接影响到该企业参与下一年度的项目投标。 |
|--|--|--|

（二）维护项目施工人员

| 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 岗 前 准 备 | 10 分 | <p>1、统一着装、配戴工作证、仪表端庄、服装整洁（2分）。</p> <p>2、做好责任区保洁卫生工作；物品摆放规范，整洁有序；室内外无积灰、无蛛网；垃圾不外露、工具不外露、个人用品不外露（3分）。</p> <p>3、提前到达岗位，做好每日工作前准备（3分）。</p> <p>4、维护设施及材料摆放到位，规范整理（2分）。</p> |
| 工 作 规 范 | 70 分 | <p>1、登高作业必须 2 人以上（含 2 人）操作，确保安全（2分）。</p> <p>2、园路维护：定期对公园道路、台阶、廊道等报修单做好全面检修，对于有安全隐患的、小面积破损的、被树木根系撑起的或需要更换的非专项内的地坪等零星地坪立即进行修复，并做好检修记录报维护项目管理人员（10分）。</p> <p>3、定期对公园厅堂门窗、宫灯、墙面、围墙花窗、儿童乐园设施、厕所硬件设施（卫生洁具、上下水管、门窗、镜子、地坪、吊顶等）、零星广漆修补、管道疏浚等报修单做好全面检修，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维修处理，并做好检修记录报维护项目管理人员（10分）。</p> <p>4、竹、木等小品维护：集中对竹篱笆、安全围栏、标识牌、匾额楹联、垃圾桶、木长椅修理、加固、更换及油漆等报修单做好全面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报维护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公园的需要做好竹木小品安装或拆卸、搬移工作（10分）。</p> <p>5、假山、石驳维护：集中对公园假山、石驳维护等报修单进行安全检修，发现问题立即修补，并做好检修记录报维护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公园的需要做好零星湖石堆砌、景石安装等工作（10分）。</p> <p>6、屋顶维护：每季度（3、6、9、12 月中旬）对公园建筑屋面进行全面维护，做好</p> |

| | | |
|------------|------|--|
| | | <p>屋顶落叶清扫及杂草清理工作；对平台上报的屋内檩条与油毡布之间的望板及屋面挂瓦破损、小范围应急抢修、屋脊补刷砖浆等报修单进行维修工作，并做好检修记录报维护项目管理人员（10分）。</p> <p>7、改修为换、即时/应急维修及零星工作：按照文保科（基建科）的安排来完成维修及基础设施新增及更新工作内容，并做好工作记录报维护项目管理人员（8分）。</p> <p>8、各类维修、施工符合行业规范操作要求；施工前向园方出具施工电器及移动用具的安全合格证明；完成各类维护工作后必须清理工作现场；做好维护工作记录，规范记录格式，维修内容、现状照片、使用材料规格数量、维修工时数、维修后现场照片均需体现其中；完成文保科（基建科）交办的其他工作（10分）。</p> |
| 劳 动 纪 律 | 20 分 | <p>1、遵守工作时间，不擅离岗位、不串岗；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不在岗位上吃零食、吸烟、干私活、会客、嬉笑闲聊、读书看报、玩手机、打牌（出现任意一项扣除 10 分）。</p> <p>2、以身作则，示范执行岗位规范（3分）。</p> <p>3、严禁出工不出力，必须按照文保科（基建科）安排的时间和任务在岗位时间上充分完成工作内容，不得磨洋工或者故意拖延至加班时间（4分）。</p> <p>4、维护项目中出现涉及完成效果与原先布置任务不同的内容，必须在操作前提前通知文保科（基建科）（3分）。</p> |
| 奖惩 项 目 | | <p>1、面对紧急情况、紧急事件勇于担当作为，有效制止或控制事态发展的奖励 500—1000 元。</p> <p>2、热情周到服务游客，获游客书面表扬奖励 200 元。</p> <p>3、跨岗位及时发现报告重大安全险情奖励 200 元。</p> <p>4、一年无有责投诉奖励 1000 元（以一个城维项目为单位）。</p> <p>5、每受理一起有责投诉或因工作失误对公园造成影响，按照情节严重程度每违反一次扣罚 200 元—1000 元。</p> <p>6、因操作失误，工作中每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罚 2000 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公园造成恶劣影响，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并终止合作。</p> |

| | | |
|--|--|--|
| | | 7、园方下发整改单，无故不响应未整改一项一次扣 500 元；园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下发整改单，无故不响应未整改一项一次扣 1000 元。考核工作中连续二个季度出现相同扣罚事项，年底一次性扣罚 5000 元；连续三个季度出现相同扣罚事项，年底一次性扣罚 8000 元；连续四个季度出现相同扣罚事项，直接影响到该企业参与下一年度的项目投标。 |
|--|--|--|